

四 組 織

本組合は任意別子館事務所、從業員、役員等、但し減額せしむ。

不 維 持

一 會 費 一 月 金 額 指 費

二 入 金 金 額 指 費

三 其 他 組 合 財 産 等 生 産 收 入

決 議

一 我 等 以 後 任 友 社 之 總 務 同 題 別 子 方 協 組 合 全 支

部 共 同 一 致 步 調 取 中 向 論 大 阪 地 方 社 任 友 全 支 均

方 協 組 合 一 連 結 中

二 吾 々 以 後 組 合 運 動 之 計 画 予 以 決 定 或 減 額 首 等 予 以 均 等

別 子 方 協 組 合 全 支 部 一 連 結 予 以 執 行 中

三 我 等 以 後 任 友 協 會 之 一 切 任 務 均 不

四 我 等 以 後 任 友 協 會 之 一 切 任 務 均 不 偏 頗 的 執 行 予 以 即 時

改 正 予 以 促 進